

广利环审〔2023〕16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铭瑞血液透析中心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铭瑞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铭瑞血液透析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上西街道办事处则天北路，租赁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层2568.2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血液透析室、手术室、住院区；购置血液透析机等设施设备。共设立透析诊疗床位19张，住院床位63张。扩建后预计全院每年可提供8.7万人次血液净化治疗服务。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属鼓励类中的第三十七项“卫生健康”中第5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广元铭瑞血液透析中心已获得四川省卫生健康委核准登记（登记号：MA65TLGA151080216P4402），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综合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100m³/d，格栅+臭氧消毒反应池+化粪池+臭氧反应池”）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三）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医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处理，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收集、储存和转运，实施危险废物联单转移

制度，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掏并妥善处置，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调压缩机、水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原项目应急预案，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和最新环保要求，及时优化完善工艺设备和环保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